

关于对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1 号

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宏股份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吉宏股份 633 万股，占吉宏股份总股本的 5.46%。你公司在通过证券交易减少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停止买卖吉宏股份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，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9日